

第二章 香港公司

一、香港公司之成立和管理

香港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，成為下列其中一類別之公司：

- 股份有限公司
- 擔保有限公司
- 無限公司

逾99%從事貿易之香港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。

成立程式

成立程式很簡單：一位或一位以上任何國籍或本籍之成年人，及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士，即可簽署公司章程。公司章程細則簽署後，隨即於公司註冊處登記，公司註冊證書簽發後，公司即獲得法人身份。公司股東于公司成立時毋須身在香港。

倘若股東不在香港或他們不能擔任發起人，一名代名人將代表他們簽署公司章程。

待註冊成立後，代名人即將其股份權益轉讓于正式股東。

香港設有空殼公司。

公司權力

公司可履行和行使其公司章程，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合法行為，及所有權力，而僅受其公司章程細則(如有)規限。

股本

對大多數從事貿易之公司而言，香港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，以下除外：

- 銀行

- 保險公司
- 股票經紀

公司須有註冊資本(授權股本)，公司註冊資本乃若干數額之任何貨幣，分割為每股設定面值之股份數目(例如，10,000 港元分割為10,000 股每股面值1.00 港元之股份)。一般而言，香港公司以10,000 港元作為註冊資本，並在必要時增加資本。對於發行及追繳之最低資本額亦無要求。

股東

公司最少須有一位股東，其可為個人或法人，股東毋須為香港居民及毋須到過香港。股份乃以簽發股票，及呈報於公司註冊處之「股份分配申報表」為證。股東名冊保存于公司註冊位址。私人公司若由代名人持股，其最終擁有人之詳細資料不必作登記。

董事

董事無需為香港居民，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董事，可為個人或法人。董事為公司管理人員，因此股東亦可通過指派代名董事控制公司之營運。董事無須為股東。

公司秘書

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居民或于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，且須至少一名公司秘書。外國投資者通常委任一名代名秘書以代表其行事。公司秘書將負責履行公司之所有法定要求，包括呈報法定檔於公司註冊處及各政府部門。

註冊地址

香港公司須於香港保留一個註冊地址。外國投資者通常使用秘書公司、會計師或律師之位址，作為該公司的註冊地址。

商業登記

香港公司即使並未經營業務，仍須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。

年度股東大會及年報

香港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。其大會之功能為審閱公司財務報表、宣派股息及委任審計師



及董事。大會可於任何地點舉行，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。由公司75%的股東簽署之決議案亦被視為於大會正式通過決議。根據公司條例，書面決議案可代替年度股東大會。股東及董事詳細資料之年度申報表，應於年度每年成立日後四十八日內提交。

會計及審計

公司需依法保存適當的賬冊，且每年進行一次審計。審計僅可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。香港並無條例規定私人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於公司註冊處存檔。